

威海南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威南管办字〔2020〕5号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南海新区社区食堂建设 实施方案》《威海南海新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小观镇、滨海街道筹委会，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现将《威海南海新区社区食堂建设实施方案》《威海南海新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南海新区社区食堂建设实施方案

为满足社区居民就餐需求，为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优质、价廉、卫生、便利的餐饮服务。社区食堂秉承“市场运作、政府补助、保障老人、服务社区”的理念，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实现社区食堂和农村老年餐桌可持续发展，根据《威海市城市社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威海市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威政办字〔2019〕74号），现就我区社区食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底前在滨海街道筹委会香水海社区试点建设1处社区食堂，并在有条件的社区逐步推开。

二、建设模式

社区食堂规划建设，由所在镇街组织实施，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建设社区食堂，择优确定社区食堂经营主体。社区食堂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经营，突出公益属性，兼顾微利，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属性和老年人结构、数量及周边中小學生早餐需求，建设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社区食堂，在模式上主要分为三类：

（一）独立建设型。鼓励有意愿参与社区食堂建设的餐饮企业在城市社区内按照社区食堂建设和服务标准独立打造、自主经营。

（二）养老机构延伸型。通过引导养老机构发挥资源优势，

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食堂，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助餐服务。

（三）社区养老设施型。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扩建，积极引导社区居委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参与，建立以社会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经营机制。

三、工作标准

（一）选址标准。镇街应当充分做好社区食堂就餐意愿调研工作，原则上对社区老年人就餐意愿强且确定就餐登记数量达到60人以上的，单独建设社区食堂。社区食堂应选址在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要适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生活需要。

（二）建设标准。社区食堂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单独建设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0平方米，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厨具等餐饮设备和暖气、空调等设施设备，装修简朴、环境舒适、卫生整洁。食堂应进行合理适老化改造（包括防滑地面、扶手、地面引导标识等），设置老年人选餐、就餐区。

（三）食品原料标准。社区食堂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四）外观标识标准。社区食堂门头牌匾和标识，按照区统一设计标准，规范装修社区食堂门头牌匾，统一标识、统一编号。

(五)经营主体标准。社区食堂应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社区食堂经营者应为在威海市登记注册、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延伸型、社区养老设施型除外),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其应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负面舆情、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社区食堂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及送餐人员等均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六)服务保障标准。社区食堂面向全年龄段群体提供一日三餐或一日两餐服务,营养师根据老年人用餐特点,设计制作适合老年人消费习惯的营养配餐。原则上老年人早餐套餐价格不高于5元(至少有鸡蛋、奶制品、稀饭及主食),午餐、晚餐套餐价格不高于10元(至少有一荤两素一汤、稀饭及主食或水饺、包子、面条及小菜)。老年人单点饭菜可享有7折优惠。

(七)登记管理标准。由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购买设备,开发社区食堂监控系统,每处社区食堂配置助餐、人脸识别等管理系统子系统,由滨海街道为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制发“社区食堂老年人就餐优惠卡”,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优惠卡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借用,每人每餐只能持卡优惠消费1次。

四、政策支持

(一)优先提供用房。镇街负责按标准筹建社区食堂,为食堂经营者协调提供经营用房。用房由镇街提供的,免房租至少五年;由运营方自己提供或租赁的,由镇街按照每天每平方米不超

过 2 元标准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给予建设补助。区公共服务局对按标准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的社区食堂，经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局申请给予每个社区食堂按照每平方米 4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三）给予运营补助。镇街按照社区食堂日均服务老年人数量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对日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服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0-50 人、51-80 人、81-100 人、101 人以上，且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的社区食堂，运营满一年后每年分别给予 4 万元、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区级运营补助，连续补助 3 年，以促进社区食堂发展壮大，达到适应市场竞争服务老人的目的。

（四）水、电、等价格优惠。社区食堂符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8 号）相关规定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市级部门，争取社区食堂经营所需的水、电、暖、燃气执行居民价格。社区食堂应向有关单位提交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五）配置服务平台。由区公共服务局采购社区食堂智慧服务平台，平台建设在滨海街道筹委会，并由滨海街道筹委会使用与监管。平台服务费与监管费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五、有关要求

(一) 要科学选择地址。社区食堂建设是重要的民生工程，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计划，按照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的原则，牢牢把握选址关键环节，依托社区居委会，发挥社区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作用，对辖区内 70 周岁以上老人的信息进行采集，确定受众群体的数量，为社区食堂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在具体位置确定上严格把关，充分考虑老人行动不便的实际，把交通便利作为选址的重要条件之一；在装修风格和饭菜品种搭配上，要适当考虑适老性的特点，以赢得老人们的欢迎。

(二) 要加强监督检查。区公共服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社区食堂一经建成营业，经营时间不应少于三年，否则可按实际经营时间收回剩余租赁补贴。对选址不严、经营不善等管理方原因造成社区食堂倒闭、闲置的，相关部门追回社区食堂的建设补贴。镇街要加强对社区食堂项目的绩效管理，每年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食堂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发现补助资金挪作他用或者存在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应立即收回其补助资金，停止其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的发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行政，加强对社区食堂的设施安全和食品卫生检查，确保社区老年人吃上“放心餐”。镇街作为监管主体，负责区域统筹、选址、规划建设和扶持资金的申请、发放、使用监管，加强日常业务指导、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

（三）要做好宣传工作。社区食堂建设利于老人、家庭，各镇办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和运营。各社区要主动向社区居民推广介绍，引导老年人到食堂就餐。要依托各种渠道积极宣传，扩大社区食堂的影响力，让社区食堂惠及更多老年人。

威海南海新区农村老年餐桌建设指导意见

为了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就餐需求，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覆盖面，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问题，按照政府领导、市场运作、机构服务的方式，实现为老人提供更多助餐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工作目标

坚持成熟一处建一处的原则，积极探索适合村情的农村助餐服务模式，逐步探索建立老年餐桌“老人交一点、村里补一点、爱心人士帮一点、政府扶一点”的市场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机制，持续满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保、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基本服务需求，形式一定要灵活，也可采用村级信用体系建设与红色积分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农村老年人“一餐热饭”问题。切实做好宣传引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老年餐桌承诺补贴的噱头向村民做出相关承诺，以免形成村与村之间的盲目攀比，一旦发现该类现象，镇政府要严厉查处。计划2020年新建农村老年餐桌2处，到2021年底前，全面实施。

二、重点任务

（一）保障组织实施。农村老年餐桌建设由镇政府、村（居）统一负责组织实施。以镇政府为单位，统筹考虑所辖区域村情，原则上对农村老年人就餐意愿强且确定就餐登记数量达到10人

以上的，可以设置农村老年餐桌。择优选择老年餐桌建设模式、开展配送餐服务的养老机构，合理确定村民助餐服务价格、政府补贴标准等。

（二）确定服务群体。农村老年餐桌面向村（居）内老年人开放。由村（居）、镇政府统筹考虑，原则上对村（居）内低保、高龄、残疾、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价格优惠，其他老年人根据年龄结构及餐桌运营能力，合理确定享受老年餐桌价格优惠的老年人。

（三）明确场地要求。老年餐桌应选址在村（居）内平坦区域，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幸福院或者村内闲置场所，用房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简单装修改造，配备必要的用餐基本设施和水、电、暖等设施设备，配备卫生间，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桌椅。

（四）建设模式。积极探索和发展适合村情的集中配餐型、村级自营型、村级互助型、村级辐射型等老年餐桌模式，有条件的村要优先推广建设集中配餐型的老年餐桌模式。其中，**集中配餐型**（养老机构送餐模式），由村集体提供场地，与周边具备养老资质的机构、组织等开展合作，由养老机构或专业服务组织集中实现送餐、配餐服务。**村级自营型**，由村集体主办，聘请村内闲置劳动力或委托专业的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村级互助型**，由村集体提供场地，由村内志愿者、爱心人士自发且有序地为本村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村级辐射型**，在较大的中心村建

设老年餐桌，辐射周边规模较小的村，提供送餐服务。

（五）保障食品安全。为老年餐桌提供配送餐服务的养老机构或者专业服务组织，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具备配送餐所需的保温餐具、送餐车辆等设备，所配送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村（居）自营和村级互助的老年餐桌，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小餐饮登记证》并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村级互助老年餐桌采购或者接受捐助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确保群众饮食安全。老年餐桌内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六）外观标识统一。老年餐桌门头牌匾或标识，要按照区统一设计标准，统一外观、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

（七）培育助餐特色品牌。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制定农村老年餐、适合老年人需求的餐盒、统一标识的助餐员服装和送餐车等，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助餐需求。

三、扶持政策

（一）老年餐桌由所在镇（街）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有条件的村（居）可在镇（街）指导下自行筹建，镇（街）可给予老年餐桌适当建设补助。

（二）每处老年餐桌运营后，威海市按照每处老年餐桌1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连续补助3年；区财政同样配套威海

市老年餐桌补助标准，每年给予 1 万元的运营补助，连续补助 3 年。两项资金均拨付给各镇街，由各镇街分别付给服务主体和开办单位。

（三）老年餐桌符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8 号）相关规定的，其经营场所需的水、电、暖、燃气执行居民价格。老年餐桌应向有关单位提交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要量力而行，建好农村老年餐桌。建设农村老年餐桌是探索“不离家、不离群、不离亲”养老模式的有益尝试，镇（街）要把农村老年餐桌工程作为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的重要民生工程，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镇村联动、老人参与”的原则，强化部署，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任务。作为一项民心工程，一定要把老年餐桌的长久运行作为实施的重点，对集体经济承受力估计要充分，对可调动的资源要做到心中有数，切忌有随众心理，不考虑受众群体的多少，没有长久运行的规划打算，把老年餐桌建成政绩工程；摸底调查要认真细致，避免仓促上马，无人问津，造成闲置；就餐价格要合理，让有需求的老年人能够接受；菜品设计要充分考虑适老性的特点，以赢得老人们的认可。

（二）要因村制宜，科学选择运营方式。目前，我区共有四种建设老年餐桌的模式，对有意向建设老年餐桌的村（居），镇

(街)要组织有关村(居)的干部外出观摩学习,开阔眼界,启迪思路。镇街要为各村(居)当好参谋,精心指导,使运营模式贴近农村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对于大多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居),建议镇(街)探索由机构负责运营的建设模式,采取以片为单位,实行多村联合的方式,保证就餐老人数量,调动服务机构的积极性,以减少村(居)建设厨房成本和人工费用负担,达到既满足老人需求,又减轻各村经济压力的目的。

(三)要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实施老年餐桌的村或提供集中配送餐的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组织,要建立完善老年餐桌有关制度,老年餐桌项目要进行财务独立,账单往来明细清楚,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镇(街)要加强对农村老年餐桌项目的绩效管理,每年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老年餐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发现将补助资金挪作他用或者存在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应立即收回其补助资金,停止其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的发放,酌情奖补给其他运营效果良好的老年餐桌项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